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勞工退休制度經過數十年之研議協商，終於在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參考施行確定提撥型退休金計劃成效卓著之國家，將傳統採行之「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並確立了我國勞工退休制度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之體例。

然而，從正式施行前之一年緩衝期開始，即產生諸多問題。例如失業率上升、企業辭退正式員工改用人力派遣等等事件，均加深了社會大眾對勞退新制之質疑。其中在保險業界以員工福利佳著稱之南山人壽，甚至傳出將旗下業務員連同業務主管均劃歸為「承攬」關係，而非僱傭關係，以避免勞退新制上路後之高額退休金負擔[1]。勞退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正式實施後，諸多立法時所未慮及或妥善處理之議題亦逐漸浮上檯面。諸如新舊制度轉換之合理性、新制之所得替代率、執行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問題，均引發各界之廣泛討論。唯獨其中年金保險制之實施，雖被保險業者視為年金保險市場之龐大商機而積極爭取，卻鮮有相關論述探討該制度之合理性與規範爭議，其相關規定及背後之立法精神，實值吾人進一步研究探討。

[1] 勞保局也隨即發出聲明指出南山公司違法，依照勞退條例第 49 條，每月最高罰十萬元。相關新聞可參丁勻婷、黃美惠，勞退新制員工選擇意願南山人壽未徵詢，自由電子報，民國年七月十五日，網路全文可見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15/today-e4.htm。（最後瀏覽日期：2006/5/1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一如我國勞工退休制度之紛擾，美國對於勞工退休制度之重視，亦展現在其冗長的立法過程中。自一九六二年起，美國即成立退休金委員會著手研議其退休制度之改革，歷經十餘年之努力，美國國會始於一九七四年通過 Employment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通稱 ERISA 法案，其後並持續不斷進行檢討修正，形成一部架構龐大且結構綿密之立法。觀諸其勞工退休制度之發展，自確定給付制發展為確定提撥制之轉變與我國發展過程非常相似，我國於研議勞退新制時亦參酌 ERISA 中之若干制度，引進我國之勞退條例中，其規範內容對我國之勞退新制之解釋與未來發展而言，實極具參考價值。

故本文擬以 ERISA 法案之實質規定為基礎，另參酌其內地稅法之規定，歸納各種不同型態之退休計畫中對勞工之保障，藉由其主要退休計畫間之比較分析，作為檢視我國勞退新制之檢查基準（benchmark），並探討現行年金保險制之相關爭議問題以提出妥適的解決之道。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敘述性、回顧性之方式將我國與美國之退休金制度作歸納探討，針對目前年金保險制中較有疑義之部分，以比較法之方式進一步檢討，最後提出若干建議。

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美國 ERISA 法案主要用於規範企業退休計畫，並未針對運用保險契約作為資金準備工具之退休計畫更為規範。故本研究係立於勞動

法保障勞工基本權利之角度，探討我國勞退新制下年金保險相關法制之妥適性。美國實務上針對退休計畫設計行銷之商業年金商品種類繁多，內容亦極具彈性，然並不在本文探討之列，合先敘明。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內容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針對本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限制、範圍及內容作一說明。

第二章為我國勞工退休制度之變革。先就我國勞退新制由確定給付制發展為確定提撥制之風險轉換作一分析，次介紹新制之規範內容。

第三章之章節脈絡，係先以文獻回顧之方式，介紹美國歷史上與退休金計畫相關之立法，兼論在 1974 年「勞工退休所得安全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此部全面性規範勞工退休計畫法案實施後，確定給付計畫與確定提撥計畫兩種退休金計畫制度的演化與消長。由於本研究重心在於具有「確定提撥制」性質之勞退新制，故於第二節的部分將先找出美國企業實務較常使用之確定提撥制計畫，研究其中與我國勞退新制內容相近之數類型，進一步介紹 ERISA 法案及相關稅法適用於該等計畫類型之規範內容，並簡述美國實務上因應確定提撥制度所產生之保險商品。最後，本文將針對 ERISA 獨特之受託人規範及其中爭議較大之問題，進行討論分析，以作為後續我國年金保險規範分析之參考。

第四章探討我國企業年金保險之法制爭議。首先針對勞退新制下年金保險的

特殊性進行探討，由於其分類上屬於團體年金險，許多原存在個人年金保險之規定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其次試圖討論勞退條例區分年金保險制度與個人帳戶制間之目的與實益。最後以現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及企業年金保險保單示範條款為基礎，剖析其與保險法及相關子法間之互動。並針對其中有關最低保證收益、非退休給付及退休金運用管理人之忠誠義務等議題，參酌美國之規定進行深入探討。

第五章為結論及相關立法建議，針對年金保險制度未來之展望提出建議方向，並針對現行法制下之規定提出具體修法建議。